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66 號 委員提案第 81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，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，敬請支持修正通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公布，該法第十九條明文規定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：
 - (一) 獵捕野生動物。
 - (二)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。
 - (三) 採取礦物、土石。
 - (四) 利用水資源。
- 二、惟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規定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」，顯然矛盾；又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規定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「礦物或土石之勘探」，也有牴觸之虞。
- 三、因此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應明文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以資適法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張嘉郡	楊瓊瓔	吳清池	李嘉進	林明濤
林滄敏	邱鏡淳	徐少萍	徐耀昌	黃志雄
楊仁福	劉盛良	蔡正元	簡東明	盧秀燕

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。</p> <p>二、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。</p> <p>三、污染水質或空氣。</p> <p>四、採折花木。</p> <p>五、於樹木、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。</p> <p>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汙物。</p> <p>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</p> <p><u>前項禁止行為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。</p> <p>二、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。</p> <p>三、污染水質或空氣。</p> <p>四、採折花木。</p> <p>五、於樹木、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。</p> <p>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汙物。</p> <p>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已規定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「獵捕野生動物」等非營利行為。但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又規定禁止，顯然矛盾，應予修正。</p> <p>三、爰增列第二項但書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為左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公私建築物或道路、橋樑之建設或拆除。</p> <p>二、水面、水道之填塞、改道或擴展。</p> <p>三、礦物或土石之勘探。</p> <p>四、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。</p> <p>五、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。</p> <p>六、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。</p> <p>七、溫泉水源之利用。</p> <p>八、廣告、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。</p> <p>九、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。</p> <p>十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。</p> <p><u>前項各款之許可，其屬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為左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公私建築物或道路、橋樑之建設或拆除。</p> <p>二、水面、水道之填塞、改道或擴展。</p> <p>三、礦物或土石之勘探。</p> <p>四、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。</p> <p>五、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。</p> <p>六、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。</p> <p>七、溫泉水源之利用。</p> <p>八、廣告、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。</p> <p>九、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。</p> <p>十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。</p> <p><u>前項各款之許可，其屬</u>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二項但書。</p> <p>二、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已規定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「採取礦物、土石」等非營利行為。但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又有種種許可之規定，亦有矛盾。有關原住民採取礦物土石等辦法加以施行細則規定之。</p> <p>三、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但書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，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。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，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